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证券代码：600229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在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杜修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后，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等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作废，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不低于4000万股，上限为不超过1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海湾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出资10,00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如果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发行人投资额
1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5312	15312
2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23626.4	11813.2
3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20908	20908
	合 计	59846.4	48033.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原则上不超过49,000万元，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额为59,846.4万元，其中需要本公司投入48,03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方案制作预案（修正案），并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罗方辉、邢建坪、祝正雨、李丰坤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每项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的议案》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9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海湾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与海湾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后，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等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经协商作废，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修订）》。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罗方辉、邢建坪、祝正雨、李丰坤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意见：海湾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海湾集团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资金以由青岛碱业、保荐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为准。同意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作废，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另外在本次会议上董事长组织与会人员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青岛监管局青证监发[2008]127号《关于防止大股东以及关联方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青岛监管局青证监发[2008]132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罗方辉为组长、总经理邢建坪为副组长、董事会秘书邹怀基为办公室主任的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领导小组，将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活动。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证券代码：60022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发行人声明

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青岛碱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不低于4,000万股，上限为不超过1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青岛碱业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下限不低于4,000万股、上限不超过10,000万股普通股（A股）股票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石化	指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住友	指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青岛住商	指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佛山住商	指	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指	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海湾实业	指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双收农药	指	青岛双收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本合同	指	发行人与海湾集团于2008年7月11日签订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修订）》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于1994年6月14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9,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主要从事纯碱、复合肥、尿素、氯化钙、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建材、冶金、陶瓷、印染、洗涤剂、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石油开采、企业及居民供暖等众多行业，近年来上述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也直接带动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通过大量的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以及工程实践，已在无机化工、化肥、热电等领域积聚了较大的优势，逐渐发展成为在国内外较具影响力的大型综合化工企业。

纯碱是基础化工原料，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产品之一，纯碱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40%以上，为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同时纯碱行业也是高能耗行业之一，而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降低20%和10%，节能减排成为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重点，因此在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对纯碱产品需求的增长的同时，创建节约型社会，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发行人迫切需要降低生产纯碱产品的能耗，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

住商复合肥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住商的主要产品，2004年6月，发行人联合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日本住友及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住商，引进先进工艺及生产装置，生产各种高氮、高钾、差异化复合肥，设计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自2005年8月投产以来，住商复合肥由于其高氮、高钾、长效等特点，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07年销售量即已达到14万吨。高品质复合肥，是现代化肥工业发展的总趋势，随着农作物种植者对住商复合肥产品质量的认可、接受程度增加以及发行人销售工作的全面开展，住商复合肥的销售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从2009年开始青岛住商目前的生产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广东、广西、浙江、湖南、江西省等地区的需求。

在做大做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产业延伸，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发行人将以青岛石化目前正在建设的1,000万吨／年炼油工程项目投产后每年副产的18.54万吨液体硫磺作为供应稳定、价格优惠的原材料来源，生产硫酸30万吨／年，以填补青岛市周边工业发展对硫酸的需求缺口，适应青岛石化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拉动下硫酸下游产业每年至少10%左右的硫酸需求增长，同时对于硫磺制酸过程中副产的余热资源将用以满足青岛周边企业对蒸汽的需求，充分发挥原料、能源供应中心的作用，实现循环经济效应。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适应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资源的相关政策，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现有纯碱生产装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节能技术改造，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与日本住友合资新设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扩大复合肥生产规模，满足农作物种植者对于高品质复合肥日益增长的需求，尤其是广东、广西、浙江、湖南、江西省等地区的需求；利用青岛石化1,000万吨／年炼油工程项目副产的液体硫磺作为稳定原材料来源，生产硫酸30万吨／年，以填补青岛市周边工业的发展对硫酸的需求缺口，满足硫酸下游产业对于硫酸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将硫磺制酸过程中副产的余热资源用以满足周边企业对蒸汽的需求，综合利用资源，实现循环经济效应。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海湾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海湾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8.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5.74%的股份，并通过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柱化工机械厂、青岛天柱燃气工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18%及0.10%的股份。海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4.96%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如果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不低于4,000万股，上限为不超过1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认购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出资10,00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海湾集团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发行人投资额
1	青岛碱业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5,312	15,312
2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23,626.4	11,813.2
3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20,908	20,908
	合 计	59,846.4	48,033.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原则上不超过49,000万元，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额为59,846.4万元，其中需要发行人投入48,033.2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海湾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海湾集团及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

本次发行面向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湾集团100%的股权，海湾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1,492.73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9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海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1,693.64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74%。海湾集团还通过青岛天柱化工机械厂、青岛天柱燃气工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53.33万股、30.43万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18%、0.10%。因此，海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3,270.13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海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外，发行人其它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0,000万股，仅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3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即使海湾集团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仍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3.58%，而本次发行过程中，海湾集团也将现金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海湾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高于33.58%，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08年7月11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然后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若由于海湾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海湾集团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批准。

二、发行对象情况

（一）海湾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青岛市香港中路52号；

3、法定代表人：罗方辉；

4、注册资本：50,677万元；

5、营业执照编号：3702001805516；

海湾集团是1995年经青岛市人民政府以青政发[1995]210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并于1997年12月31日注册，注册资本19,046万元。2003年6月海湾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677万元。海湾集团是青岛市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海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海湾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海湾集团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海湾集团是青岛市直属的十大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现有发行人、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青岛海玉制盐有限公司、青岛东风盐场等14个全资及控股企业。

最近三年以来，海湾集团下属企业产业结构不断完善，业务涉及领域不断扩大，目前海湾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已拥有基础无机化工、无机盐、精细化工、农用化工、建材、物流等完善的产业结构，生产、经营近百种化工产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湾集团总资产规模为729,561.54万元，净资产为327,800.76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070.07万元，实现净利润6,037.03万元。

最近三年海湾集团的经营成果见下表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	营业收入	492,070.07	417,355.67	362,148.28
2	营业利润	13,856.85	12,165.27	9,340.18
3	利润总额	11,097.28	10,791.30	8,214.97
4	净利润	6,037.03	7,329.96	4,562.15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海湾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流动资产	272,608.10	267,805.01
2	非流动资产	456,953.44	417,818.47
3	资产总计	729,561.54	685,623.48
4	流动负债	353,350.70	342,600.66
5	非流动负债	48,410.09	37,289.06
6	负债合计	401,760.79	379,889.72
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3,977.93	302,738.52
8	股东权益合计	327,800.75	305,733.76
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9,561.54	685,623.48

2、利润表（200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营业收入	492,070.07	417,355.67
2	营业利润	13,856.85	12,165.27
3	利润总额	11,097.28	10,791.30
4	净利润	6,037.03	7,329.96

3、现金流量表（200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450.98	47,244.98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992.02	-22,003.62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193.91	-12,218.4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07	12,897.01

（五）海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海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且海湾集团于2008年5月27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海湾集团目前不存在与青岛碱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青岛碱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不再新设立与青岛碱业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果出现海湾集团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青岛碱业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青岛碱业所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化工行业就近取材的特点，发行人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产出的硫酸可能会有部分将按照市场手段销售给青岛附近处于硫酸下游行业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海湾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海湾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资产置换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化解发行人经营风险、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并储备好项目用地，经各方协商，2007年6月8日，发行人将持有的青岛双收农药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应收款与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海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置换。此次置换价格的确定依据是青岛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评估结果，发行人置出的资产为双收农药100%的股权及部分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9,857.91万元，评估价值为20,310.69万元，作价20,310.69万元；发行人置入的资产为精细化工100%的股权，精细化工的主要资产为502亩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2,912.31万元，评估价值为22,912.31万元，作价22,912.31万元，差价2,601.62万元由现金补足。此次资产置换中，发行人所置出的资产是质量较差、亏损数额较大的资产（含部分应收账款），而置入的资产为发行人未来规划投资项目储备用地。此次资产置换消除了所置出资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有益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资产置换的相关交割手续已于2007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海湾集团在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由海湾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置入发行人700亩土地使用权，经过2007年6月发行人与海湾实业进行的资产置换后，海湾集团已通过其所属企业置入发行人502亩土地使用权，尚需再置入发行人192亩土地使用权，因此，2007年7月12日发行人向海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198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563.95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3,563.95万元，相关过户手续已于2007年7月20日前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房地产权证。

2、关联担保

① 海湾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海湾集团基于发行人较好的发展前景预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签订时间	担保类型	贷款银行	数额	期限
发行人	2006.01.24	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	1000万元	2006.01.24-2007.01.23
	2006.05.22	最高额担保	农业银行	40000万元	2006.05.22-2008.05.22
	2006.11.09	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	2000万元	2006.11.09-2007.11.08
	2006.11.10	最高额担保	青岛市商业银行	11000万元	2006.11.10-2007.11.10
	2006.11.27	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	1000万元	2006.11.27-2007.11.26
	2006.12.18	最高额担保	招商银行	6000万元	2006.12.18-2007.12.17
	2007.11.02	最高额担保	工商银行	6000万元	2007.11.02-2008.11.01
	2007.11.27	最高额担保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2007.11.27-2008.11.27

② 发行人为海湾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发行人为海湾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签订时间	担保类型	贷款银行	数额	期限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2006.12.31	保兑仓	交通银行	2000万元	2006.12.31-2007.06.30
	2007.09.10	保兑仓	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0万元	2007.09.10-2008.03.10
	2007.11.20	最高额担保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2007.11.20-2008.11.20
	2008.04.01	保兑仓	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0万元	2008.04.01-2008.10.01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2006.11.06	保兑仓	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0万元	2006.11.06-2007.05.06
	2007.11.06	保兑仓	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0万元	2007.12.18-2008.06.18

上述发行人为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该两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常年的供需合作伙伴，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量较大，供需关系稳定，因此，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其他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除以上1-2所述重大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海湾集团最近24个月内的交易主要为因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

对于以上1-3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发行人均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海湾集团与发行人已于2008年7月11日签订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修订）》。

（二）认购数量

海湾集团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之一，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询价后确定。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海湾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海湾集团上述认购意向不可撤销。

（三）认购价格

海湾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四）认购股款支付方式

海湾集团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海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青岛碱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上述生效条件成立时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止。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若由于海湾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海湾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如果中国证监会未能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则海湾集团将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海湾集团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撤销认购意向或者不完全履行认购意向，或者海湾集团不能依照青岛碱业或者担任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指定账户划入全部认购款项，海湾集团将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青岛碱业支付违约金。

2、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发行人投资额（万元）
1	青岛碱业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5,312	15,312
2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23,626.4	11,813.2
3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20,908	20,908
	合 计	59,846.4	48,03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青岛碱业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降低20%和10%，节能减排成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重点以及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并且也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纯碱工业是基础化学工业，纯碱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纯碱也是高耗能产业，氨肥、纯碱、烧碱、电石、黄磷等五大高耗能产业的能耗约占石化行业总能耗的60%。当前纯碱产业承受着双向压力，一方面作为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必须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对纯碱产品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降低能耗的难度很大，所以必须依靠科技进步、采用新流程、新设备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节能技术改造，以达到既降低能耗水平，又促进生产的效果。

发行人纯碱生产系统部分设备已经老化，能效偏低，因此需要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纯碱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以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2）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用在纯碱行业，特别是对于发行人行之有效的先进工艺、设备以及流程，重点突出节能，结合设备的大修更新，淘汰能源利用率低的工艺和陈旧设备，合理平衡，优化设备配置，降低重碱煅烧时的蒸汽消耗，降低氨回收的蒸汽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气体压缩的电耗，提高纯碱系统自控水平和管理水平。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阶段可分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投产试运转等部分，各部分交叉进行，整个工程建设周期为10个月。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5,3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312万元，由于不增加产品产量，故暂不考虑流动资金。

（5）项目节能降耗效果

本项目的实施将每年减少发行人用电量1,853,247.8kWh/a，减少3.5MPa、260℃中压汽用量57,001t/a，减少0.5MPa、180℃低压汽用量129,947.7t/a，综合减少蒸汽用量186,949t/a，节能535,090,622.4MJ/a，以1吨标准煤29.3076GJ和1万kWh电折3.66t标准煤折算，节约标准煤约18,708t/a；减少软水用量40,800m3/a；节盐11,820t/a；年减少滤过纯碱损失4,917t/a；减排蒸馏废液441,448m3